3

关于反馈平顶山市大气和水环境治理综合督查有关情况的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推进大气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强化 大气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了综合督查,形成了

政府环境责任,根据环境保护部工作部署,我中 心联合河南省环保厅于7月至9月,对平顶山市 综合督查报告。经报请环境保护部同意,现书面

请你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有关整改方案在

20个工作日内报送环境保护部,同时抄报河南省 附件:平顶山市大气和水环境治理综合督

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平顶山市大气和水环境治理综合督查报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工作部署,7-9月,我中心联 合河南省环保厅对平顶山市大气和水环境治理 工作开展了综合督查。调阅了平顶山市经济发 展与环境保护相关资料;走访了市直相关部门及 有关单位;组织了无人机航拍和监控平台数据分 析;通过暗访摸底、明察核实方式,现场检查了有 关环境基础设施、产业集聚区、治污减排项目、重 点企业,以及工地、煤场、料堆等环保运行监管情 况。督查期间,督查组公布了综合督查有关安 排,联系电话和邮箱,对收到的环境信访举报线 索进行了部分核实。在此基础上,结合日常督查 掌握的情况,对平顶山市环境保护,特别是大气 和水环境治理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有关情况 如下:

一、大气和水环境治理取得积极 进展

平顶山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近年来,市 委、市政府在大力推进经济增长和产业转型的同 时,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全市大气和水环境治 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强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平顶山市 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与各 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 书,成立了以市长为主任,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 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组建了由市长任指 挥长的蓝天工程指挥部。全市先后出台了水环 境生态补偿办法、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考核办 法,印发了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和污染减排实施 方案,将目标和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县(市、 区)政府。2015年以来,全市召开各类环保工作 会议16次,研究部署推进重点环保工作;在《平顶 山日报》开辟"治理大气污染,守护鹰城蓝天"专 栏,报道蓝天工程进展情况,通报各县(市、区)空 气质量状况;决定于9月-1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 展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战,明确十个方面30项具体 措施;做到"谋事先谋人",强化了环保领导班子 建设,初步营造了深化环境治理的工作氛围。

(二)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十二五"以 来,累计关停"五小"企业600余家,淘汰落后焦化 产能344万吨,炼(铸)铁产能30万吨,水泥产能 160万吨;大力推进污染企业"退城进园",位于城 区的平煤神马机械制造公司南厂区、神马飞行化 工公司、神马橡胶轮胎公司、神马氯碱股份公司 等9家企业已完成搬迁。大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围绕焦炭一焦油一焦油深加工、盐一烧碱 一PVC树脂—化学建材、苯—己内酰胺—尼龙工 程塑料方向,促进煤化工、盐化工和尼龙化工融 合发展,尼龙66盐、工程塑料产能已位居亚洲第 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预计2015年全市装 备制造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400亿元,生物医 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35亿元,新材料产业主 营业务收入实现300亿元。2014年,全市能源、化 工、冶金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到规模以上工 业的 25.8%、9.5%、9.2%,比 2010年下降 5.6、5.0和 2.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8.4%,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同比下降5.2%,单位 GDP能耗下降12.5%。

(三)大力推进治污减排工作。2014年以来, 列入河南省蓝天工程计划的5家电力企业及4家 企业的大型供热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 6条水泥生产线完成脱硝治理,舞钢公司、中加公 司3条烧结机生产线完成脱硫治理;累计完成拆 改36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投资5.4亿元建 成平姚地下输煤通道,年输煤约400万吨,减少大 量煤尘污染。2014年,全市实际淘汰黄标车 1.443万辆,超额完成省定指标任务;2015年黄标 车淘汰任务已提前完成。投资40多亿元高标准 治理湛河污染,完成治理污水排放企业112家,关 停、搬迁41家,改造旱厕6558座,规范垃圾处理 点1255个,铺设截污管道18.6公里。2014年全市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11.12%、13.74%、12.19%和 8.49%;2015年,全市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减排项目 24个,截至目前已完成23个。

(四)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平顶山 市先后实施了生态廊道网络提升工程、"百千万" 农田防护林体系提升工程、城镇社区绿化美化工 程,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1.2%,城市绿化覆盖率 达到43.1%,2013年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 号。近年来,累计投入资金8800万元实施农村环 境连片整治,成功创建4个国家级生态乡镇、4个 国家级生态村、26个省级生态乡镇和351个省、 市级生态村。加强白龟湖综合整治,通过实施休 渔制度、开展增殖放流、加强隔离防护、对人库河 流上游地区实施生态补偿等措施,保障了生态环 境和水质安全。高度重视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通 过实施《平顶山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和矿 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先后完成矿山 环境治理项目37个;矸石山生态恢复及综合利用 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连续七年矿区煤矸石总量实 现负增长;矿山公园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并发挥 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五)环境监管执法得到加强。2014年以来, 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源、 生态环境等专项环境执法检查,累计下达行政处 罚决定210起,罚款金额1808.2万元。新环保法 实施以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6起,罚款金额 344.6万元。今年7月因大气污染严重被省环保 厅约谈后,市政府成立9个督查组,开展经常化、 制度化、专业化督促检查,截至9月底,已累计下 发督查通报23期,查处违法违规问题341起,对

有关企业、县区政府进行了约谈,并对治理工作 不力的领导实施责任追究。

二、督查发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虽然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 展,但从全市环境质量现状来看,问题依然突出, 形势不容乐观。通过这次督查,我们感到以下几 方面情况应引起高度重视:

(一)产业结构布局日益成为环境治理瓶颈

平顶山市"因煤而立,因煤而兴",煤炭资源 丰富,历史上形成了以能源、资源为主导的产业 体系;加之因矿建城,产城一体,随着城市的发 展,产业结构布局日益成为环境治理的瓶颈。近 年来,平顶山市虽然加大了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但2014年全市三次产业比重为10.2:57.9:31.9, 第二产业比重仍然明显偏高。在第二产业中,能 源、炼焦、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占据主 导地位。2014年,全市煤炭产量3384.2万吨,火 电装机535.3万千瓦,能源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1%; 焦炭产量 451.85 万吨, 同比增长 4.2%; 钢 材产量287.2万吨,同比增加27.7%;水泥产量 879.8万吨,砖产量170.1亿块,建材行业增加值同 比增长6.6%;化工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0 亿元。上述高耗能行业2014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375.1亿元,增长6.7%,约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

高耗能产业集中,导致全市能源消费居高不 下。2014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1169.6万吨标 准煤,单位国土面积能耗量排名河南省第三,仅 次于郑州和安阳;单位 GDP 能耗 0.843 吨标准 煤/万元,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能源消费 结构中,一方面,煤炭消费占据主导地位,2014年 实际消费原煤1368.3万吨,占到整个能源消费的 83.6%,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一方面,煤炭、炼 焦、化工、建材、冶金、电力等行业成为能耗消费 主体,2015年上半年累计消耗405.7万吨标准煤, 占到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的91.4%。正是以煤 炭为主导、以耗能产业为主体的能源消费特点, 导致全市污染排放问题十分突出,据测算,在不 考虑无组织排放情况下,2014年全市二氧化硫排 放量8.7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6.4万吨,烟粉尘 排放量9.7万吨,三者单位国土面积排放强度均 位列河南省前列,给大气环境治理带来巨大困

平顶山市产业布局问题也十分突出,全市污 染源四面围城,使大气环境形势雪上加霜。主城 区西北、东北分布有4家燃煤电厂,每年燃煤量约 250万吨,其中平东热电2014年燃煤123万吨,距 离市中心仅1.3公里;坑口电厂、四矿矸石电厂和 十二矿矸石电厂距离中心城区均不到8公里。主 城区西部不足5公里处,有姚电公司6台火电机 组,总装机240万千瓦,2014年燃煤445万 城区东部分布有河南尼龙化工公司,年燃煤约55 万吨;东南部有三和电厂4台75吨/时锅炉和2台 2.5万千瓦发电机组,年燃煤11万吨。此外,平顶 山市城区北环路一线还有每年4000万吨原煤生 产及3500万吨原煤洗选能力,大量煤炭在生产、 洗选、运输、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对全市 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也十分突出。根据大气环境 监测数据,平顶山市城区SO2、NO2、PM25、PM10浓 度均值明显高于周边县(市)水平,反映出产业围 城布局的问题,需要引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

(二)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尚不到位

通过走访调研和资料调阅感到,平顶山市虽 然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要求制定了蓝天工程、 碧水工程等环境治理方案,加强了重点环保工作 的推进,并制定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但环保压 力尚未有效传导到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责 任尚未得到有效落实,"上热下冷"情况仍然比较

·是基层政府工作落实不力。一些县(市、 区)政府"弹性"应对环保任务,上面有督促则做 一做,没督促就放一放,导致许多环保目标不能 按期完成。比如,按照碧水工程要求,有关县 (市、区)政府应在2015年期间建成19个水污染 防治重点项目,但截至6月底,按期完成环保验收 的仅1个,其余普遍滞后于方案规划进度,至今仍 有5个项目未动工,1个项目因资金问题停工。 目前看,碧水工程方案确定的到2015年底基本消 除建成区污水直排的目标无法实现。又如,蓝天 工程方案明确要求,各县(市、区)需于今年6月底 前,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至今仍有鲁 山县、郏县、叶县、石龙区四个县(区)未完成此项

工作。 是有关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蓝天工程 方案要求于今年8月底前,完成全市12台20蒸 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实现 与环保部门联网,但截至目前仅完成6台;要求于 今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148家加油站及1家油 库油气回收改造及验收工作,但至今仅完成74家 油气回收改造工作,验收工作尚未开展。在能源 结构调整和煤炭总量、质量管控方面,虽然蓝天 工程提出了明确要求,但相关部门既未出台具体 政策,也未落实具体措施,减少煤炭消费、加强煤 质管控、推进工业控煤等工作基本处于空白状

态;有关散煤污染治理措施均未启动。 三是部门协同机制尚不完善。在机动车燃 料油品管控方面,工商、商务、质检部门尚未建立 联合常态化监管机制,日常监管较为薄弱,油品 质量不容乐观,2014年专项行动抽检成品油52 批次,8批次不合格,占比15.3%;这次督查抽查舞

钢市、宝丰县、汝州市,同样发现部分油品不合格 问题,个别批次样品硫份超标高达8倍。环保部 门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联动机制有待完善,截至 7月底全市仍未实现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住 建、交管、公路等部门配合不畅,许多环节责任不 清,疏于监管,导致工地、道路扬尘司空见惯,以 及无抑尘措施的重载运输车辆在主城区及周边 随意穿行,污染情况比较严重。

另外,我们督查还感到,由于受经济下行影 响,全市稳增长压力极为突出,重增长、轻环保的 倾向有所抬头。一些县(市、区)在主要领导的带 动下,环保部门不仅环境准人把控有所弱化,而 且承担起招商引资任务。如舞钢市和鲁山县环 保局均被要求每年完成5000万元招商定额任务, 给当地环保部门工作带来被动。目前,平顶山市 正在全力争取姚孟第二电厂新建2×100万千瓦 火电项目,该项目落地后,将增加约500万吨/年 的燃煤消耗,如不采取有效的燃煤管控和总量置 换措施,今后节能减排矛盾会更加突出。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欠账较多

督查发现,平顶山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 后,历史欠账较多,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发展与

城市集中供热与清洁能源利用滞后。全市 建成区现有平东热电厂、三和电厂和平煤集团九 矿坑口电厂三个热源,供热能力860吨/小时,集 中供热面积421.5万平方米,约占城区建筑面积 1561万平方米的四分之一。全市各县(市)中(含 汝州市),仅有叶县具备少量集中供热(集中供热 率仅为0.6%),其余县(市)集中供热仍属空白。 除集中供热严重不足外,全市清洁能源使用也较 为落后。尽管已形成"西一线""西二线"双气源 保障格局,但由于管网不配套等原因,全市2014 年天然气使用量仅有3.54亿立方米,汝州、宝丰 等县(市)至今尚未使用天然气,舞钢市天然气使 用量仅1.3万立方米。

污水集中处理工作有待加强。目前平顶山市 共有11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47万吨/日 (其中17万吨/日处理能力仍在执行一级B标 准),实际处理水量约40万吨/日。督查发现,一 是市区污水处理能力不平衡。中心城区有4家污 水处理厂、33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污水收集处置 率较高;但石龙区由于地理位置相对独立,尚未 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全区6万人生活污水直 排环境。二是县(市)污水集中处理不足。宝丰、 叶县、鲁山、郏县、舞钢五县(市)现有污水处理能 力14万吨/日,日处理污水约12万吨,污水收集 处理率总体不足60%;特别是舞钢市常住人口约 30万,目前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量仅约2万吨/日, 超过60%的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汝州市污水收集 处理率也仅为50%左右。三是污水管网不完 舞钢市现有的城区污水处理厂 转,超过5000立方米/日的污水溢流排放;已建成 的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拥有2万吨/日的处理 能力,但因管网不配套,进水严重不足,无法稳定 运行。叶县城区、郏县老城区、鲁山县城区因雨 污分流不到位,雨季时有生活污水混合雨水溢流 直排环境。此外,全市仅有市区两座污水厂的污 泥实现了无害化处理,其余污泥仍送垃圾场简单 填埋;全市中水回用尚不足400万吨/年,回用率 仅为3%,远低于河南省"十二五"中水回用率30%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欠账较多。全市现有生 活垃圾填埋场6座,设计库容730万立方米,当前 剩余库容280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1600吨(约 3000立方米)。其中,舞钢、宝丰垃圾填埋场目前 剩余库容仅为15%左右,特别是宝丰县垃圾填埋 场,按照当前垃圾填埋速度,能够使用时间不足 一年。全市虽然已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厂作为接 续项目,但目前尚未启动,后续矛盾可能加大。

垃圾渗滤液处理问题更为突出。市区垃圾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装置设计能力120吨/日,督查 发现设备未验收,无法正常运行,且雨季渗滤液 产生量常常达到200~300吨/日,远超实际处理 能力;宝丰县及石龙区垃圾填埋场尚无渗滤液处 理设施,鲁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生化处理设施 运行不正常,现行渗滤液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或回喷填埋场,存在环境隐患;叶县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设施因反渗透装置出现故障而停运; 汝州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装置工艺前段无 生化工序,仅靠沉降后膜处理工艺,既难以保障 处理效果,也将影响装置的正常运行。

产业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落后。平顶山市 共有9个产业集聚区,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1.7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的46.4%, 是全市工业增长的主要力量。但督查发现,全市 产业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明显不足,如郏县产业 集聚区乔庄污水处理厂长期处于调试状态,无法 稳定运行;叶县、鲁山、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均未建 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 业集聚区外,其他产业集聚区均没有建设集中供

另外,9个产业集聚区中有4个未完成规划 环评。其中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实现 产值已过200亿,但规划环评仍处于专家论证阶 段;鲁山县产业集聚区2008年被河南省确定为省 级产业集聚区,至今尚未完成规划环评编制;石 龙区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由最初5.1平方公里逐 步扩张至36平方公里,但规划环评一直未进行相

(四)水环境保护形势不容乐观

平顶山市地处淮河流域沙颍河、洪汝河水系

上游,境内有沙河、北汝河、澧河等主要河流,以 及灰河、将相河、大浪河、净肠河、湛河、八里河等 中小河流。从近年来环境监测数据看,因地处上 游,沙河、北汝河基本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水质 相对较好;澧河、灰河、将相河、大浪河、净肠河等 河流虽然分别按Ⅲ类、Ⅳ类地表水标准进行考 核,但水质变化较大;湛河、八里河污染较重,基 本维持劣V类水体。平顶山市水环境保护还面 临以下问题:

一是水环境达标情况堪忧。由于受降雨量 和排放量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市纳入考核的 断面水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地表水责 任目标考核断面水质全年达标率47.2%,比2013 年下降39个百分点。其中,沙河舞阳马湾断面达 标率66.7%,化学需氧量超标率25.0%,氨氮超标 率8.3%;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达标率33.3%,氨 氮超标率33.3%,总磷超标率25.0%,挥发酚超标 率 16.7%; 八里河舞钢石庄桥断面达标率 41.7%, 化学需氧量超标率33.3%,氨氮超标率33.3%,总 磷超标率16.7%。2015年1-8月,地表水责任目 标考核断面达标率54.2%,低于省定80%的目标, 名列全省第15位。其中,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高 锰酸盐指数超标,达标率62.5%;八里河舞钢石庄 桥断面COD、氨氮、总磷超标,达标率为0。

二是部分河流污染突出。平顶山市人均水 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一,由于上游 来水减少,加之截污、治污不到位,部分穿城河流 污染十分严重,群众意见较大。比如,湛河是平 顶山市城区主要河流,自西向东横穿市区,城区 河段长约32公里。因管网不配套,平煤神马集团 七矿、四矿、十二矿、天宏焦化公司和卫东区豆制 品加工厂等企业废水排入河道,近20个村庄和居 民小区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据测算,每天排入湛 河的污水量约为7.5万吨,成为影响湛河水质的 主要原因。督查还发现,叶县湛河部分河段存在 畜禽养殖废水、废物污染问题,河道倾倒大量建 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水体黑臭。又如,八里河起 源于舞钢市,全长30余公里,除雨季外,全年其他 时段近无生态流量。该河流经人口密集的朱兰 生活区、垭口生活区、铁山乡、八台镇、枣林镇部 分村庄,加之沿途还有大量畜禽养殖企业,大量 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直排河道,水体严重污染, 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纳污河。

三是地下水污染不容忽视。近年来,全市地 下水污染问题也日益突出,在2013年监测的7个 井位中,仅有2个井位达到Ⅲ类水质,5个井位水 质较差,其中张村、胡杨楼、姚孟村三处为V类水 质;在2014年监测的6个井位中,仅有二矿水厂 水质监测为Ⅲ类水质,其余点位均为Ⅳ类和V 类,首要污染物是总大肠菌群,占比约80%。

(五)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平仍待提高

屮顶山市耗能产业较为集中,近年来虽然加 大了针对性的治理力度,但有关行业污染治理水 平仍然偏低。

焦化行业是平顶山市及汝州市传统优势行 业,共有大型焦化企业9家,焦化产能超过500万 吨/年。根据《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从2015年1月1日起,焦化行 业实施新的排放限值,SO₂排放标准从100mg/m³ 收紧至50 mg/m³,颗粒物排放标准从50 mg/m³ 收紧至30 mg/m³。但督查发现,平顶山及汝州 市所有焦化企业均无法稳定达标,且多数企业甚 至无法稳定达到老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如东 鑫焦化焦炉烟囱排放黑烟突出,今年7月SO₂排 放月均值135mg/m³,最大日均值271 mg/m³;粉 尘浓度月均值112 mg/m³,超标严重。京宝焦化 今年6月 SO₂排放月均值212mg/m³,超标问题突 出;汝丰焦化出焦时大量黑烟逸散,无组织排放

钢铁行业主要有中加钢铁、舞阳钢铁以及相 关铁矿石采选企业,烧结产能465万吨,炼铁产能 240万吨。督查发现,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 高炉等排放口烟气拖尾严重;石灰竖炉炉顶未安 装除尘设施,烟尘排放明显;周边区域存在明显 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舞阳钢铁下属新希望钢铁 公司高炉出铁口无组织排放明显。安钢集团舞 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烟囱存在冒黑烟现象,生产 车间及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明显。

陶瓷及制砖行业也是平顶山市的传统产 业。全市有各类陶瓷企业140多家,现场检查发 现,人和建材、奥莱得瓷业、洁石建材(陶瓷)、华 泰陶瓷等企业烟囱烟尘排放明显,粉尘无组织排 放突出;华丽美陶瓷公司、威德邦瓷业车间烟尘 逸散明显。此外,平顶山市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 黏土砖的企业多达百家,但规模普遍偏小,多数 无配套环保设施,现场检查的叶县柄震新型墙体 材料有限公司、兴华建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永 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为小型砖厂,未建设废气 治理设施,厂区内煤矸石、黏土等物料露天堆放, 无抑尘措施,扬尘污染明显。

(六)部分区域环境污染情况较为突出

平顶山城区北环路沿线一带近40平方公里 的区域内集中分布有平煤神马集团下属12个大 型矿场,9个选煤厂,以及平煤集团坑口电厂、四 矿矸石电厂、十二矿矸石电厂等燃煤企业,区域 内污染源高度集中,加之大量配套煤场、料场、 渣场沿线分布,物流密集,往来重型载货汽车川 流不息,堆场粉尘和道路扬尘严重。该区域自 西向东贯穿人口密集的新华区、卫东区,众多新 建居民小区以及原有村庄与矿场、料场、企业间 杂分布,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影响明显;加之地 处城区上风向,对全市空气质量影响也不容忽

石龙区位于平顶山城区西北方向,距主城区 约30公里,区域面积37.9平方公里,是平顶山城 区的一块"飞地"。该区域焦化、煤化工企业密 集,全市现有焦化产能约一半集中于此,排放强 度大,污染集中,煤烟型污染特征明显。根据大 气环境监测数据,2014年石龙区大气环境中SO2 浓度均值为103 µg/m³,是市区浓度均值的1.84 倍,是市辖5县(市)浓度均值的2.58倍;2015年 1-7月, 石龙区 SO₂浓度均值为 70 μg/m³, 仍是 市区均值的1.23倍,是市辖5县(市)均值的1.84 倍。PM10等其他指标也相对较高,2014年全年和 2015年1-7月,PM10浓度均值分别高出市辖5县 (市)均值0.51倍和0.15倍。

舞钢市集中了平顶山市全部钢铁产能,以及 超过500万吨的铁矿石采选产能。区域内除钢铁 企业排放外,铁矿石采选、运输所带来的环境污 染同样突出。舞钢市铁矿以露天开采为主,安钢 集团舞阳矿业公司铁山铁矿区开采规模为215万 t/a,涵盖了铁古坑、铁山庙露天采场及东、西排土 场、罗寺沟尾矿库,规划占地总面积124 km²,其 中铁古坑矿区开采20多年,已形成了长1070米、 宽 400~500米的开采带,生态尚未恢复,周边环 境恶劣;废渣堆放于铁山庙山顶周围,堆积标高 约160米,堆积量约1750万m3,且距舞阳城区仅 约1公里,对市区大气环境影响不容忽视。舞钢 中加矿业位于舞钢市西北方向8公里处,矿山生 产规模300万t/a,矿区规划面积达280 km²。督 查发现,该矿区道路积尘严重,区域环境恶劣,选 矿厂料堆高出地面近十米,防风抑尘措施不足,

另外,部分产业聚集区污染问题也较突出。 督查发现,鲁山县产业聚集区的有色汇源有限公 司,烟囱冒黑烟,上半年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筒仓 无组织排放明显;郏县陶瓷园区、铸造园区多家 企业烟尘排放异常;汝州产业集聚区神马集团汝 州电化有限公司、神火新材料等企业周边大量料 渣堆存于道路两侧,抑尘措施不足,扬尘污染明

(七)大气面源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工地抑尘管理不到位。督查发现,多数施工 工地管理不到位,抑尘措施不足,扬尘问题突 出。如,市区天安煤业四矿矿山修复工程施工作 业未采取抑尘措施,扬尘严重;湛河河道治理工 程施工管理不善,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施工扬 尘及道路扬尘严重。叶县G311公路沿线多处开 放式道路施工,无遮挡、洒水等抑尘措施,道路扬 尘明显;叶邑镇S103道路施工无抑尘措施,渣土 车未苫盖,道路扬尘严重。舞钢市小刘庄城中村 改造项目工地无围挡、无车辆冲洗装置;湖滨大 道道路施工开放式作业,扬尘严重。

道路扬尘多见。督查发现,市区及各县(市) 多条道路扬尘突出,湛河区姚孟电厂附近载重车 辆大多未苫盖,车辆往来密集,道路扬尘严重; S231省道王集乡段、G311国道鲁山县下汤镇段、 郏县神前陶瓷园区段、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段道路 扬尘突出;叶县G311、S234、S103、S330等多条国 道、省道路边存在多处沙场,大量沙土露天堆存 道路两侧,加之部分运输车辆存在遗撒,道路扬 尘严重;舞钢市新希望公司与中加矿业公司之间 铁矿石运输道路未硬化,道路积尘较多,车辆驶 过扬尘严重。

堆场扬尘管控薄弱。市区北环路常红汽修 公司东侧无名洗煤厂大量原料露天堆放,无抑尘 措施;姚孟电厂煤场附近中立商砼料场未苫盖, 存在扬尘问题。宝丰县洁石煤化集团对面砂石 厂土堆料堆无抑尘措施,扬尘问题突出;没梁庙 村北煤场无苫盖,无有效抑尘措施。汝州市天瑞 煤焦化北侧煤场无抑尘措施,露天作业,场地积 尘严重,扬尘突出。叶县工业路两侧大量细砂、 煤灰露天堆存,吴泰砼业大量物料露天堆放,无 抑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焚烧污染时有发生。市区及周边各县(市) 垃圾焚烧火点屡见不鲜。暗访发现,平顶山市西 高速收费站旁存在焚烧树叶垃圾现象。郏县 S238 青龙湖社区北侧有垃圾焚烧现象。宝丰县 产业集聚区旭原集团院内人为点火焚烧处理垃 圾废料,现场冒出大量黑烟,污染严重。叶县外 环路及部分乡镇公路两侧发现多处露天焚烧树 叶、垃圾点位;廉村乡沙渡口村露天焚烧垃圾。 舞钢市矿八路沿线以及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内多 处点位露天焚烧树叶或垃圾。

(八)大气环境质量形势严峻

2014年,全市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 CO、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56μg/m³、46μg/m³、 $142 \mu \text{ g/m}^3$, $88 \mu \text{ g/m}^3$, 1.10 mg/m^3 40 mg/m^3 , 40 mg/m^3 , 除NO2、PM10年均浓度同比略有改善外,其他指 标均不降反升。其中,SO2大幅升高43.6%;SO2、 NO₂、PM₁₀、PM₂₅浓度均值分别高出河南省平均 水平19%、15%、7.6%和7.3%;全年达标天数在全 省18个省辖市中排名倒数第七,综合污染指数排 名倒数第六。

2015年1-8月,全市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 PM₁₀、PM_{2.5}、CO、O₃浓度均值分别为54μg/m³、 $42 \mu \text{ g/m}^3$ 、 $152 \mu \text{ g/m}^3$ 、 $94 \mu \text{ g/m}^3$ 、 1.0 mg/m^3 和 116 μ g/m³,与2014年同比,NO2、CO浓度均值有 所降低;但SO2、PM10、PM25、O3指标则分别上升 5.9%、4.1%、3.3%和13.7%,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恶 化趋势。达标天数仅有67天,达标率27.6%,位列 河南省各省辖市倒数第一,成为全省大气污染最 严重城市之-

(下转第四版)